

# 92

## 成都佳灵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诉 成都希望电子研究所等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案号: (2001)民三终字第 11 号

判决日期: 2002 年 12 月 19 日

### 审理过程

成都佳灵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灵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成都希望电子研究所(以下简称希望研究所)、成都希望森兰变频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望森兰公司)、胡向云、余心祥、郑友斌、邓仕方(以下简称胡向云等)侵犯其商业秘密,一审判决不构成侵权。佳灵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 案件要点

商业秘密侵权判断中使用商业秘密行为的认定。

### 基本案情

佳灵公司拥有由成都佳灵电气研究所开发的 JP6C 变频器相关技术,并对该技术采取了保密措施,包括建立保密制度,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

希望研究所、希望森兰公司也从事变频器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并设计生产了 BT40S 变频器。

胡向云等曾在佳灵公司工作,并且从事变频器技术的设计、开发。胡向云等从佳灵公司离职后,受聘于希望森兰公司。

佳灵公司一审起诉称,希望研究所和希望森兰公司采取高薪挖走其技术人

员,设计生产的 BT40S 变频器利用了其掌握的技术秘密和生产工艺,侵犯了其关于 JP6C 变频器的 19 项技术秘密。

一审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佳灵公司主张的 19 项技术秘密是否属于公知技术以及希望研究所、希望森兰公司是否使用该技术进行了鉴定,鉴定结论为 19 项技术秘密的理论和技術均屬公知技术,佳灵公司利用这些公知技术进行的一些工艺设计和参数的确定以及一些元器件的选择是非公知技术。希望研究所、希望森兰公司的 BT40S 变频器尽管利用了类似的公知技术,但未利用佳灵公司的非公知技术。

### 适用法律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商业秘密。本条所称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要点分析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的规定,构成侵犯商业秘密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一是权利人合法掌握一项符合法律条件的商业秘密;二是行为人实施了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行为;三是行为人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行为违法。权利人指控他人侵犯其商业秘密,必须对上述三个条件成立的事实负有举证责任,其中任何一项条件证明不能成立的,被控侵权人都不构成侵犯商业秘密。

希望森兰公司等被上诉人是否使用了佳灵公司的商业秘密是本案的一个

关键问题。

基于一审中的技术鉴定意见,希望森兰公司和希望研究所生产的变频器使用的技术与佳灵公司 JP6C 变频器中的非公知技术部分不同,表明希望森兰公司和希望研究所没有通过胡向云等四自然人获取并使用佳灵公司的技术秘密。

佳灵公司还根据希望森兰公司生产的 BT40S 等两种变频器的《使用说明书》所记载的产品功能参数与自己所生产的 JP6C 变频器的功能参数基本相同,原为佳灵公司职工且掌握佳灵公司 JP6C 变频器技术秘密的胡向云等人违反劳动合同到希望森兰公司从事相同的工作等事实,推定希望森兰公司通过胡向云等人获取并使用佳灵公司的 JP6C 变频器技术秘密生产 BT40S 和 BT12S 系列变频器。在直接证据证明希望森兰公司和希望研究所未使用佳灵公司技术秘密的情况下,这种推定缺乏事实依据,特别是以两个产品的功能或者功能参数相同推定两个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也一定相同缺乏科学依据,相同功能的产品完全可能采用不同的技术方案来实现。

判决要点

希望森兰公司未使用佳灵公司的商业秘密。